

# 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01年4月15日第2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1日第32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18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區字第1022231195號函備查

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26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區字第11220973551號函備查

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區字第1130892328號函備查

## 一、目的：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包括：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措施。

本措施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僱用、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涉及之性騷擾事件；及本校教職

員工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

五、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二)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收件後，交由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三) 學生涉及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由學務處處本部受理收件（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後，交由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四)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五)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六)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七)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

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九)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十)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十一)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六、本校為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委員15至2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男性人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單位，亦同：

(一)單位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單位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校各單位於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本項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九、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校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

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十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調查時程：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由召集人指派3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人員不少於三分之一。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單位。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四、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



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事情發生。

十五、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七、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校安中心辦公室

三峽電話：(02) 2671-1234

傳 真：(02) 8674-4148

台北電話：(02) 2502-3671

傳 真：(02) 2502-3671

電子郵件：report@mail.ntpu.edu.tw

學生申訴

專線電話：(02) 8674-1111轉66195

傳 真：(02) 8671-8016

電子郵件：ntpuosa@mail.ntpu.edu.tw

教職員申訴

專線電話：(02) 8671-8003

傳 真：(02) 8671-8039

電子郵件：staffadm@mail.ntpu.edu.tw

本校各單位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八、**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送新北市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